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 评审意见书

铁自事矿（勘）审字〔2025〕T002号

项目名称：辽宁省铁岭县大甸子镇三道沟水泥用石灰岩矿详
查实施方案

申请单位：铁岭县永晟石灰石开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辽宁省第九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

评审结论：审查通过

铁岭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申报单位：铁岭县永晟石灰石开采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高春玲

单位联系人：高春玲

申报日期：2025年4月28日

编制单位：辽宁省第九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王波

方案主编人：王非周 滕耐棕

完成日期：2025年4月25日

审查单位：铁岭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评审专家：戴晓川 司明 闫宝强

初审日期：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5月2日

复审日期：2025年5月5日至2025年5月6日

专家评审意见

依据《铁岭县永晟石灰石开采有限公司周边资源矿业权协议出让可行性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为申请采矿权扩界，铁岭县永晟石灰石开采有限公司委托辽宁省第九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辽宁省铁岭县大甸子镇三道沟水泥用石灰岩矿详查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29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级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和开发利用方案评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辽自然资办发〔2024〕8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铁岭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于2025年4月28日以函审的方式，组织相关专家对《方案》进行审查，专家组在认真审阅基础上，提出具体修改意见。经编制单位修改、专家组复核，最终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主要意见

1. 按照《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有关文件要求，编制单位营业执照有效，符合规定，提交方案内容全面、清

楚，附图和附件齐全。

2. 铁岭县永晟石灰石开采有限公司持有的“铁岭县永晟石灰石开采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证号C2112002009037120008152, 矿区面积 0.0164km^2 , 有效期限2024年7月18日至2028年6月9日。为申请采矿权扩界, 铁岭县永晟石灰石开采有限公司编制了《论证报告》并通过铁岭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组织的专家评审, 《方案》的勘查范围, 与《论证报告》评审意见同意协议出让的范围一致。《方案》编制依据充分。

3. 勘查区内有水泥用石灰岩矿体 1 条, 矿体赋存于长城系三岔子群关门山组一段二层 ($\text{Pt}_2^1\text{gm}^{(2)}$) 灰色厚层细晶灰岩中, 矿体与围岩之间的界线清晰。矿体在区内呈近东西向展布并延伸至邻区, 勘查区中部由早期开采采坑揭露, 矿体产状 $200^\circ \angle 53^\circ$ 。矿石为细晶灰岩, 呈灰色, 微晶、细晶结构, 层状、块状构造。矿石矿物成分主要为方解石, 含少量碳质等。矿体规模较大, 矿石有益组分较稳定、有害组分较低。方案对本区的水泥用石灰岩矿成矿地质条件进行了分析, 地质依据充分。

4. 在以往工作成果基础上, 以提高水泥用石灰岩矿控制程度为主要目的, 采用地质测量、槽探、钻探等工作手段控制矿体, 基本查明矿体的连续性, 确定矿体的规模、形态、产状、空间位置和矿石质量特征, 基本查明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及矿石加工选冶工艺性能, 详细查明区内水文地质条件及矿床充水因素, 预测矿坑涌水量。进行矿山开采与经济技术概略研究, 估

算控制资源量和推断资源量，为矿山建设提供地质依据。勘查目的任务明确。

5. 矿体形态简单，呈厚层状，单斜产出；矿体内无夹石、结构简单；矿体厚度在 0~90m 之间，埋深在 0~120m。矿体有益有害组分含量 CaO 平均为 51.16%；MgO 平均为 0.65%；K₂O+Na₂O 平均为 0.22%。勘查区内无岩浆岩，岩溶不发育。参照《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石灰岩、水泥配料类》（DZ/T0213-2020）中的勘查类型确定条件，结合以往核实报告将本区划为第Ⅲ勘查类型。采用勘探线法平行邻区勘探线布置勘查工程，基本工程间距为 120×100m。勘查工程布置较为合适。

6. 《方案》设计的主要实物工作量：1：2000 地形测量 0.04 km²，1：1000 地质剖面测量 0.2km，1:2000 地质测量 0.02km²，1:2000 水工环地质测量 0.08km²，槽探 300m³，钻探 245m（含水文钻 65m），基本分析 120 件，内、外检分析样各 30 件，小体重 30 件。工作部署较合理，年度安排可行，技术质量要求符合规范规定。

7. 预计 2025 年 10 月提交《辽宁省铁岭县大甸子镇三道沟水泥用石灰岩矿详查报告》及相应的附图、附表、附件。预计提交水泥用石灰岩矿矿石量为 140 万吨。按《方案》开展工作，预期成果有可能实现。

8. 项目实施单位组织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结构较合理，质量保障和绿色勘查措施可行，可以保证项目的

顺利实施。

9. 项目经费预算与勘查工作量相符，符合预算编制相关要求。

二、存在问题与建议

1. 根据矿体在矿区、扩界区及邻区范围连续分布的赋存特征，合理确定基本工程间距、部署勘查工程，工作中注意槽、钻结合，提高勘查效率和效果。

2. 严格执行相关地质勘查工作规范，加强综合评价，注意绿色勘查和环境保护，确保预期目标任务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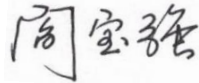
三、审查结论

经专家组复审，《方案》已修改补充完善，符合相关审查要求，同意《辽宁省铁岭县大甸子镇三道沟水泥用石灰岩矿详查实施方案》：审查通过。

附件：

辽宁省铁岭县大甸子镇三道沟水泥用石灰岩矿详查实施方案
专家签字表

辽宁省铁岭县大甸子镇三道沟水泥用灰岩矿详查实施方案评审专家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专 业	签 字
戴晓川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高 工	地 质	
阎宝强	辽宁省地质矿产调查院	教 高	水工环	
司 明	辽宁省有色地质勘查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地 质	